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7-032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的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计息年度内(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94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
-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的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8月21日,共有人民币823,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65,378,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10,720,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場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在记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 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另加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换面值的102%并另加在记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换面值的102%并另加在记息年度年利息的价格(即106.94元/张,当期利息4.94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日定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8月22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为5.49%,所以,本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94%,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94元(含税),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创业转债”。
- 3.赎回登记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
- 4.赎回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创业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创业转债。
-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27日为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28日为创业转债赎回日,当日创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年8月28日—8月30日,公司将赎回创业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4)200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记减投资者相应的创业转债数量;
(5)2007年9月3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7日,即创业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创业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2007年8月28日(赎回日)起创业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创业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22-23930128
传真:022-23930126
联系人:付亚娜、朱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st 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4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组合运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须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召开。截止公告日,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公司股权事宜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复同意,中皇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尚未正式受理,故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st 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50

关于公司债权人豁免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于2007年3月27日达成《和解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确认条款:本公司欠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贷款本息、罚息共计23723223.36元(截止2006年11月10日)。
2. 豁免条款:本公司在2007年3月31日前偿付给广发银行广州分行17603950.40元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前提下,对超出部分予以豁免,共计豁免6119272.96元(2006年11月10日前)。

(二)协议履行情况

本协议已履行完毕,共豁免本公司利息622.55万元。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于2007年2月21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确认条款:根据(2004)深中法二初字第523号民事判决书,截止2006年11月30日,本公司仍欠深圳长城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41396577.06元,利息人民币22480069.03元,复利人民币193185.23元,以上合计人民币64068821.31元。
2. 豁免条款:本公司在2007年3月31日前偿付给深圳长城支行17603950.40元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前提下,对超出部分予以豁免,共计豁免6119272.96元(2006年11月10日前)。

(二)协议履行情况

本协议已履行完毕,共豁免利息1834.79万元。

三、关于公司与工商银行吉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分行火车站支行签订的《还款豁免协议书》:公司与工商银行吉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分行火车站支行于2007年6月6日签订了《还款豁免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确认条款:经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积欠吉首团结支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0793.44万元,其中贷款本金8810万元、利息1983.44万元;本公司积欠湘西分行火车站支行外政府转贷款本息及费用合计187.79万美元(其中含垫款60.13万美元);上述贷款银行垫付的诉讼费14.4万元。
2. 还款豁免前提条件:本公司分期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吉首团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分行火车站支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9393.44万元,其中贷款本金8810万元、利息583.44万元;一次性偿还贷款人垫付的外国政府转贷款60.1277万美元;一次性偿还贷款人垫付的诉讼费14.4万元;
3. 偿还期限:2007年3月30日前至2007年11月20日前,分4个时期分步偿还。
4. 豁免条款:上述贷款人同意本公司在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及方式偿还欠项债务的前提下,减免贷款利息1400万元。

(二)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正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最后一笔还款约定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公司将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四、关于公司与工商银行长沙汇通支行签订的《还款豁免协议书》: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长沙汇通支行于2007年6月15日签订了《还款豁免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确认条款:截止2007年2月20日,本公司欠长沙汇通支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51038634.03元,其中贷款本金44980000元,利息6058634.03元;本公司欠长沙汇通支行垫付的诉讼费499185元。
2. 还款豁免前提条件:本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二十日内一次性付清长沙汇通支行垫付的诉讼费499185元,并承担相关执行费用;从2007年1月起,按月于每月20日前足额偿还新增应付利息;本公司应偿还长沙汇通支行本息合计46038634.03元,其中贷款本金4498万元,利息1058634.03元;2007年1月起产生的利息的执行费用。
3. 偿还期限:2007年3月20日前至2007年11月20日前,分4期偿还。
4. 豁免条款:在本公司实现本协议还款豁免前提条件的前提下,长沙汇通支行减免本公司所欠的人民币500万元利息。

(二)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正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最后一笔还款约定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公司将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五、关于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宝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湖北汇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宝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湖北汇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签订了《和解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确认条款:双方确认酒鬼酒供销公司欠湖北宝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款项17306524.84元。
2. 还款豁免条款:即由酒鬼酒供销公司向湖北宝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1200万人民币,双方即可终止因新世纪酒鬼酒相关协议而发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其他责任。
3. 偿还方式及期间:双方同意酒鬼酒供销公司自本协议签署后当月起每月向湖北宝兴公司支付120万人民币,直至付清1200万元,每月支付时间不应晚于该月的最后一日。

(二)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正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计划在今年10月底全部履行完毕。

六、债务重组总体进度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及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相关债务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共实现债务重组收益2457.54万元(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预计本年度,公司将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履行完成上述相关债务重组计划,全年预计实现债务重组收益4900万元左右。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74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 一些股东认为刘洪亭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 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 公司无法与10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新增基金定投产品的公告

现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8月27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增加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新蓝筹基金”,基金代码:161601)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包括此前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61604)、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基金代码:161605)和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61607),现本公司共有四只基金在工行开办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如投资者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及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9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 2007-2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接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589号),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定向增发143,304,244股人民币普通股方案。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3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征集转让深深宝股权协议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8月17日,本公司刊登《关于拟联合转让深圳市深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公司)拟联合转让不超过深圳市深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总股本42%的股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中受让方委托深深宝就联合征集深深宝股权转让受让方有关事项的公告》,本公司与深投控公司已委托深深宝就联合征集深深宝股权转让受让方有关事项于2007年8月27日发布公告。详细内容见深深宝公告。

有关深深宝公告信息请查阅该网站http://www.sbsy.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7-03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电机”)通知,东方电机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8月27日审核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下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8.05%的股份及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申请。由于东方电机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股票“东方锅炉”(600786)于2007年8月27日停牌一天。

东方电机将及时公告审核结果,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 分红金额预告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8;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3月12日,截止2007年8月24日,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为1.6767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拟实施第一次分红,分红预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00元。实际分配金额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正式分红公告为准。

本基金将于2007年8月29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网点或拨打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7-02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推迟公布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期原定为2007年8月27日,由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涉及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较多,工作量较大,目前有关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工作尚在进行中,现将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推迟至2007年8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 东方 A 公告编号:2007-054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 东方 B 公告编号:2007-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临时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14日上午9:30起停牌。

公司拟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TFT-LCD业务重组和重大投资项目。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8月30日(星期四)15:30-17:0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w.net/600019/)举行2007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公司广大股东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北方天马 编号:临 2007-019

北京北方天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拟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连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方天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爱建 编号:临 2007-017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已表示继续积极推进股改工作,目前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正在拟定股改方案(草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2006年7月公布了股改方案,但由于方案是与公司的重组一并进行,在公司的重组尚未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详见2007年7月24日本公司临2007-014号临时公告),股改动议人及方案实施的条件发生了变化,需重新确定股改方案。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非流通股大股东)爱建特种基金和工商联已表示继续积极推进股改工作,目前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正在拟定股改方案(草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目前仍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40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迁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星期一)起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028)86692231
 传真:(028)86695681
 电子信箱:cc600109@mail.sc.cninfo.net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4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公开增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07年8月16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公开增发申请。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增发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